

Disclosure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A17 版)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公司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部分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影响如下:
(1)根据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再核算股权投资差额,对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原有股权投资差额余额直接冲减期初留存收益。公司 2006 年年末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非股权投资差额余额 11,

001,598.93 元全部冲销,调减 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01,698.93 元。
(2)根据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基金、无附条件的流通股、期货等部分金融资产由历史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直接增加权益。公司 2006 年年末为规避期货现货业务价格变动风险而持有的期货期货合约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追溯调整调减 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948,350.15 元。
(3)根据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所得税核算由原采用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于 2006 年年末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差异按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并进行追溯调整,调增 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814,438.5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7,919,689.02 元,相应调减 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72,725.71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67,475.25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合计调减 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8,222,674.64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67,475.25 元。

本会计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7.3.2 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海南中化农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海南农信)18%的股权,2007 年 1 月收购了其他股东的 7%股份,收购后合计持有 92%股权;另通过子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持有海南中化农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化农信有限公司前身,原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18%股权。2007 年 4 月海南中化农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南农信,并更名为海南中化农信有限公司,海南中化农信以原拥有的股份金额转换为对海南中化农信有限公司的投资,海南中化农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拥有海南中化农信有限公司 49%股权,子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拥有该公司 49%股权,公司内合计持有 9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30 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6 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Rows include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四、本期期末余额.

编制单位: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6 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Rows include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四、本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Rows include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四、本期期末余额.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ST耀华 编号:临 2007—028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9,768,64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6 年 7 月 1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实施后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上市股份总数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进一步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到目前为止,公司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和相关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06 年年末耀华玻璃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为 2867.76 万元,全部为经营性占用。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及申请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耀华玻璃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证券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 2007—01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
二、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159,088,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 47,726,422.50 元。
三、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2.70 元。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不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3.00 元。
四、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8 月 2 日。
2、除息日:2007 年 8 月 3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8 月 8 日。
四、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8 月 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事宜
咨询电话:0431—87666905
传 真:0431—87666813
咨询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 411 号
邮政编码:130011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2607)已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基金份额拆分。2007 年 7 月 26 日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的本基金份额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2.301 元,本基金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拆分比例及结果公告如下:
(1)场外份额拆分比例及结果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拆分前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额。按照该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第 9 位以后舍去)为 2.301455159。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 1:2.301455159 的拆分比例,增加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
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 1.000 元,相应地,本基金场外份额持有人原来每 1 份基金份额拆分后为 2.301455159 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2)场内份额拆分比例及结果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拆分前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额。按照该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第 9 位以后舍去)为 2.301455159。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 1:2.301455159 的拆分比例增加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51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 2007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0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根据现状,原计划结合资产重组进行股改,但公司重组目前仍未确定,因而股改至今未能完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25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7-042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 2007 年 7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7-043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之间就本公司股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